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智增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27日
申购截止日	2022年11月02日
赎回截止日	2022年11月02日

注:(1)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0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2年11月02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2年11月03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二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二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同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二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0%	100%
T≥7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前期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你公司矿产资源补偿费从1999年开始一直由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统一向个旧市国土资源局缴纳后再向各矿权主体单位收取。你公司2021年收到云锡控股的收款通知单,向你公司收取由其代为缴纳的2007年至2016年矿产资源补偿费共计2.75亿元。因此你公司对2007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其他应付款、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等会计科目。

相关会计差错持续时间长,对部分年度财务报告准确性影响较大,反映出你公司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公司相关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云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学习与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切实提高规范运行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820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持有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96,72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银丰生物累计质押数量为80,893,06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3.63%,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5,829,132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收到股东银丰生物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8,184,16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8%
解质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持股数量	96,722,192股
持股比例	7.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535,83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1%

二、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其中32,357,224股已于同日进行了重新质押,15,826,940股未质押,详情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银丰生物	否	32,357,224	否	否	2022.10.19	2023.10.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	33.45%	2.4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2,357,224	/	/	/	/	/	33.45%	2.40%	/

2、银丰生物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银丰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银丰生物	96,722,192	7.19%	48,535,836	80,893,060	83.6344%	6.01%	0	0	0	0
新余创立	55,391,644	4.11%	55,391,600	55,391,600	99.9999%	4.11%	0	0	0	0
王伟	9,672,219	0.72%	0	0	0	0	0	0	0	0
王山	2,418,054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204,109	12.20%	103,927,436	136,284,660	/	10.12%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季度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737”及“80737”)于2022年10月21日发布了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

湾区发展目前没有控股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45%的利润分配权益、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50%的利润分配权益以及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南安村的房地产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截至2022年9月30日九个月),湾区发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税前利润人民币2.51亿元,税后利润人民币2.25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71.0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5.89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湾区发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王锋先生因从广发证券离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将不再负责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广发证券安排保荐代表人文晋先生接替王锋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邹飞先生和文晋先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责任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锋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附件:文晋先生个人简历

文晋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1年入职广发证券,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深蓝环保IPO、川仪股份IPO、天邑股份IPO、郎酒股份IPO、中元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恒康医疗重大资产购买、久远银海再融资、爱乐达再融资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滨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4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107)、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113)、浦银理财月月享盈定开5号理财产品、浦发银行季季鑫4号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QZ00107委托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113)委托期限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1月16日、浦银理财月月享盈定开5号理财产品委托期限为2022年8月2日至2023年2月1日、浦发银行季季鑫4号理财产品委托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委托期限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4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月月享盈定开4号银行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7.07万元。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1,0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70.51万元。

(三)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4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7,4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4.57万元。

(四)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7,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85万元。

(五)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了浦银理财月月享盈定开1号银行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于2022年9月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1.91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浦发银行月月享盈定开4号银行理财	20,000.00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6月20日	比较基准3.20%	20,000.00	287.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82)	31,00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1.65%~3.70%	31,000.00	270.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86)	7,400.00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2日	1.65%~3.70%	7,400.00	64.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99)	7,000.00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1.85%~3.65%	7,000.00	19.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月月享盈定开1号银行理财	30,000.00	2022年6月7日	2022年9月5日	业绩比较基准:3.20%	30,000.00	241.91

二、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8.04亿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107)	31,000.00	1.85%~3.55%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113)	7,400.00	1.85%~3.50%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月月享盈定开5号理财产品	12,000.00	业绩比较基准:3.20%	-	183天	固定收益类	-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浦发银行季季鑫4号理财产品	2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3.15%-3.25%	-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滨城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0	1.40%-3.41%	-	182天	固定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107)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107)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310,000,000.00)
产品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1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3.55%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113)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11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人民币柒仟肆佰万元整(￥74,000,000.00)
产品起始日	2022年8月16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16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3.50%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3、浦银理财月月享盈定开5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月月享盈定开5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产品起始日	2022年8月2日
产品期限日	183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2月1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3.20%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4、浦发银行季季鑫4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季季鑫4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产品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产品期限日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24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3.15%-3.25%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0月21日
产品期限日	182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4月21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3.41%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107)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113)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3、浦银理财月月享盈定开5号理财产品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可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4、浦发银行季季鑫4号理财产品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本产品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 (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的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是600036, 成立于1987年, 注册资本2,521,984.5601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00,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2,935,208.0397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988,成立于1983 年,注册资本29,438,779.1241万元。

(二)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已对上述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为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信息及财务资料,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26,311,554.73	11,232,300,516.76
负债总额	3,864,524,848.35	3,453,549,387.3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747,056,029.02	7,764,120,96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003,039.85	2,418,747,503.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8.04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41.0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合计	350,400.00	350,400.00	3,335.28	0
2	固定收益类	20,000.00	-	-	20,000.00
3	固定收益类	10,000.00	-	-	10,000.00
4	固定收益类	30,000.00	-	-	30,000.00
5	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20,000.00	-	-	20,000.00
6	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27,600.00	-	-	27,60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	-	35,000.0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00	-	-	12,0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	-	20,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31,000.00	-	-	31,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7,400.00	-	-	7,400.00
13	固定收益类	12,000.00	-	-	12,000.00
14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625,400.00	350,400.00	3,335.28	27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0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通知,瑞展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瑞展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所实际控制,为李介平先生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瑞展实业	是	15,220,000	20.63%	4.03%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20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15,220,000	20.63%	4.0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